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32號

原告 陳安潔

被告 全俊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蕭敏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玖仟伍佰捌拾捌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而原告係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有民事聲請狀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收狀章在卷可參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促字第10383號卷第5頁），是就113年8月21日起至同年月25日止之利息，仍應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00萬8,219元【計算式：

01 1,000萬元+ (1,000萬元×0.06×5/365年) =1,000萬8,219
02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0,088元，
03 扣除原告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9萬
04 9,5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05 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0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09 法官 杜慧玲

10 法官 廖哲緯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12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15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17 書記官 何嘉倫